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簡章

報名日期：

115 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115 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甄選時間：

115 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應於105年8月1日前設籍）。
- 四、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3及4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 五、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2），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及網路報名）。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請應考者自行攜帶文件至於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三）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甄選報名表（附件1）。
 - （1）請黏貼及浮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各1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 （2）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3. 報考證明(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附件3)。
 4. 報名切結書（附件4）。
 5.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2)；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6. 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
 7. 外國人士請檢附配偶戶籍謄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及影本。
 - （四）以上表件，務必以A4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肆、徵選缺額

- 一、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1名，備取若干名。

伍、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時間及地點：於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辦理面試，請應考者於當日上午8時45分前至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報到，逾開始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繳驗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

二、甄選方式：

(一) 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甄選小組辦理甄選作業。

(二) 方式：口試(100%)

1.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8 分鐘一短鈴，10 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2. 口試順序：依報名順序安排
3. 評分方式：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40%）、衛生常識及態度（40%）、廚工相關經驗（如是否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20%），總分為 100 分，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4. 由面試委員提問，應考者就委員提問之問題採即問即答方式。

(三) 注意事項：

1. 應考者應於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前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2.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3. 當日報考證明遺失者，應於入場前向該校(園)填具申請表辦理(附件 5)補發。
4. 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陸、甄選錄取方式

一、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2 位，並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滿 60 分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 依照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及態度、廚工相關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二)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將另通知應考者自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柒、甄選錄取公告

正、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公告，請應考者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連結查詢或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系統查閱，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捌、報到作業

一、正式錄取人員者報到作業：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攜帶報考證明、相關身分證件、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等正本前往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備取者候用期間及方式：

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止，若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廚工離職，產生廚工缺額，則由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通知其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止。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起聘前【**115 年 8 月 1 日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一、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或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 到任前一日為止，契約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

二、工作時間：7:00-15:30，中午半小時休息時間。

三、以專任廚工進用者，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為 3 萬 1,449 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

附件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正面)

報名學校				應考者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 及資格查 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 報名 表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查人簽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證明 (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 (無則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外國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背面請黏貼於此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報考證明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請自填)		(請黏貼最近 6 個月 內拍攝，本人正面脫 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 之清晰照片 1 張，照 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報考幼兒園 (請自填)		
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甄選時間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查人員簽章	
甄選科目	口試	監試人員簽章

備註：應考者應攜帶本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備查驗。

.....摺.....疊.....線.....

- 一、本報考證明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報考證明者不得應考）。
- 二、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備查驗。
- 三、應考者請依甄選時間至各試場報到，逾各場次排定之報到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繳驗上述證件。
- 四、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附件 4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 報考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如廚工甄試錄取後，起聘前【115年8月1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